

西南交通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精神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顺应“互联网+”时代的发展趋势，深化教育教学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改进学生学习效率和效果，不断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在线开放课程是以全校师生为服务主体，同时面向社会学习者的网络共享课程，以MOOC（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形式为主，通过专门的互联网服务平台，面向全球学习者进行知识传授。开放性是其基本要求，大规模学习群体是其潜在特征。

第二条 学校积极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使用，同时鼓励和倡导教师运用相关资源，积极改进课堂教学，将获准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纳入学校课程体系。

第三条 经学校批准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纳入本办法管理范围。未经学校批准建设的课程，教师和教学单位不得以学校名义开展教学与宣传。

第二章 课程建设的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贯彻“整体规划、遴选准入、分批建设、建以致用”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负责在线开放课程的总体规划，采用教学单位申报和学校邀约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建设。学校按照教学要求和在线开放课程特点，制定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计划、遴选、质量标准、经费管理、应用和课程的使用授权许可等。

第六条 教学单位是在线开放课程开发与建设的主体，按照建设要求，组织申报各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学校总体安排督促实施。

第七条 实行课程负责人制，课程负责人要根据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要求，具体负责课程的全面建设、合理规划，确保课程建设质量，做好团队成员间的分工协作。

第八条 鼓励教学单位跨学院或跨专业通过集成创新和协同创新的方式建设满足不同教学需要、不同学习需求的在线开放课程或课程群。

第三章 课程建设的范围和条件

第九条 在线开放课程的申报范围是：申报课程原则上为学校教师已开设的课程，要能够体现和代表所属学科的优势与特色，在长期教学实践中形成了独特风格，教学理念先进，方法科学，质量高，效果好，得到广大师生、专家和社会业界同行的好评和认可，在国内外

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较强的示范性。选题、内容、效果、社会认可度、影响力、吸引力突出的新建课程，经学校组织专家鉴定后方可纳入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范围。

以受众面广量大的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程以及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创新创业教育课、传播传统文化课程、教师教育课程等为申报重点。

第十条 课程内容要求：课程内容导向正确，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反映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具有较高的科学性水平；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教学视频素材丰富，知识诠释形式多样，案例分析到位，符合网络传播的特点；原则上每1学分课程的视频时长需不低于400分钟；教学周期控制在15周以内。

第十一条 在线开放课程的申报团队要求：

1. 课程负责人应为学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原则上以1人为宜，且经学校遴选通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课程负责人。

2. 课程团队成员师德好，教学能力强，应积极投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教学改革，团队结构合理、人员稳定，除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外，还应配备必要的助理教师，保障线上线下教学的正常有序运行。

团队中校外人员身份的主讲教师不得超过50%，且在申报时应严

格审查，并出具教学单位党委认可的校外教师情况说明。

3. 课程团队能够按照规范的教学计划和要求，持续为学习者提供有效的教学服务，及时对课程内容进行更新和完善。

第十二条 课程团队负责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课程总体构思与设计；按照建设进度要求，及时完成课程视频的录制；及时提交上线申请；设计作业、测试和考试题；按照平台提供的支持方式制定明确的课程通过标准；督促助教完成在线教学辅助任务等。

第四章 课程申报的程序

第十三条 在线开放课程申报程序为：学校发布建设通知—教师申请—教学单位审核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公布支持建设名单。

第十四条 学校教务处组织开展“西南交通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申请”工作。有意申请的教师或教学团队填写“西南交通大学校级在线开放课程（慕课）建设项目申请书”，并提供课程简介、4节教学内容设计，提交所在教学单位。教学单位审核并由教学负责人签字后统一报学校。

第十五条 由学校组织专家对提出申请的课程进行审查和遴选，从课程思想性、科学性、导向性、规范性、艺术性、推广度、关注度、教师风采等方面进行遴选。遴选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课程应具备较好的前期基础，具备可开放性条件、拥有大规模潜在学习者，宜于开展在线开放教学；

2. 课程能够体现学校学科特色和优势，或能够对学校相关主干学科形成支撑。

第十六条 遴选通过的课程，经学校公示无异议后纳入学校统一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管理。

第五章 制作、上线与运行

第十七条 对于被认定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课程，相关教学单位及课程负责人要根据学校总体安排，确保课程制作、申请上线、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及时推进。从确定建设到上线应用，周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第十八条 在线开放课程制作服务由课程负责人按照学校规定的采购办法进行采购。

第十九条 所有学校公布支持建设课程需在公布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样片（5分钟左右）制作并提交学校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推进建设工作，审核未通过课程给予5个工作日整改时间，整改后仍未通过审核的课程取消其支持建设资格。

第二十条 所有课程在建设中均应接受教学单位和学校阶段检查，建设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提交上线申请；对于没有通过阶段检查、验收或经费使用不合理的课程，学校酌情给予其5-30天整改时间，复查仍不合格的课程学校将取消其课程建设资格，并停止支持剩余经费。

第二十一条 制作完成后由课程团队将内容上传至学校指定的平台，并负责后续课程内容的更新与完善。

第二十二条 课程团队应参与和引导课程论坛中的讨论答疑，并完成最终通过该课程学生的成绩确认与证书签署工作。

第六章 质量保障与监控措施

第二十三条 被纳入建设范畴的在线开放课程将由学校根据具体课程设计论证情况给予一定的建设经费支持，按照招标结果及课程总体设计统筹支持。课程负责人需根据学校规定的经费使用安排，保证经费使用合理、真实，在建设周期内完成相关经费的使用。教学单位有配套经费支持的课程，学校优先支持建设。

第二十四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运行维护情况纳入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考核范畴。

第二十五条 在运行周期内，学校对上线课程组织评估，对上线两轮以上，使用效果好、师生评价高的课程授予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荣誉称号，并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对于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学校将依据相关管理办法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七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六条 准予上线的课程负责人应与学校签订相关知识产权协议，课程知识产权的相关安排以协议为准。在知识产权方面遵循以下主要原则：

1. 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包括课程介绍网页与视频、讲课视频与习题试题等)是相关教师在工作期间受学校支持形成的作品。教师有署

名权和修改权,学校在教师在职期间有知识产权和独家使用权(包括托管运行、转授权等)。教师离职后,学校和教师本人都有使用权。任何教师个人或课程团队,未经学校批准,不得以学校或个人名义在校外平台上线。

2. 课程团队保证其接受学校委托创作完成的课程,不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课程内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纠纷,课程团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